附件5-1

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含其他）。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2023年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4560人，实际发放4557人，有3人（国家奖扶）未生育子女仅领养子女，未发放2023年奖励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960元/人/年，由中央、省、市承担，区级暂不承担。国家奖励扶助对象扶助金由中央承担80%，省级承担12%，市级承担8%，省奖励扶助对象扶助金由省级承担35%，市级承担65%。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含其他）。**2023年资格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440人，其中子女伤残161人，子女死亡279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其他）236人，其中二级2人，三级234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2023年国家标准：子女伤残5520元/人/年,子女死亡7080元/人/年，二级4680元/人/年，三级3120元/人/年；省级标准：子女伤残9480元/人/年,子女死亡12000元/人/年，二级5880元/人/年，三级3120元/人/年。承担比例：国标（国家80%，省12%，市区8%），省增加部份（省35%，市区65%），国家、省承担剩下的部份区级承担70%。

2023年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459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237人，区级预算经费116.36万元，批复116.36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1.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2023年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4560人，实际发放4557人，有3人（国家奖扶）未生育子女仅领养子女，未发放2023年奖励扶助金。2023年12月25日发放成功4547人，有9人因死亡特殊备案后于12月27日发放成功，有1人社保卡问题，于12月28日发放成功。共发放金额437.472万元。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含其他）。**2023年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440人，其中子女伤残161人，子女死亡279人。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其他）236人，其中二级2人，三级234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分别“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对象每年11月30日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2023年共计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含其他）487.428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1.奖励扶助金。**项目申报人群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人数与实际确认资格虽有误差，但资金未发放，未造成影响。

**2.特别扶助金。**项目申报人群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但因预算人数比实际享受人数多，区级预算还略有结余。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29号）、《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攀财资社〔2023〕129号）、《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专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3〕100号）及《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3〕1号）文件，2023年仁和区收到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998.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83.85万元，省级资金179.79万元，市级资金118.75万元，区级预算资金116.36万元，资金均足额及时下达。

2．资金使用。2023年发放奖励扶助金4557人，金额437.472元，使用中央资金295.02万元、省级资金66.11万元、市级资金76.342万元；发放特别扶助金440人，其中子女伤残161人，子女死亡279人，发放金额487.428万元；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236人，其中二级2人，三级234人，发放金额74.184万元。使用中央资金288.83万元，省级资金113.68万元，市级资金47.3474万元，区级资金107.5046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文件中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包括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到补助对象社保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政策依据。《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2）发放标准。80元/人/月。

（3）发放的范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二是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三是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是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8周岁。

（4）审批发放程序。本人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年审，县级复审，市级审核，上报省、国家卫健委，每年11月30日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

根据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文件精神，

奖励扶助拟新增对象和年审退出对象由乡级组织以村为单位在村（居）委会驻地、交通要道、对象所在村（居）民小组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

（1）政策依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48号）。

（2）发放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国标5520元/人/年；省标948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国家标准：7080元；省死亡标准：每人每年12000元。特别扶助（其他），二级：国家标准4680元/人/年，省标准5880元/人/年，三级：国家标准3120元/人/年，省标准3120元/人/年。

（3）发放范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四川省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二是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三是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特别扶助（其他）纳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二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三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4）审批发放程序。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本人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年审，县级复审，市级审核，上报省、国家卫健委，每年11月30日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本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小组鉴定，县级审核，上报省、国家卫健委，每年11月30日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奖励扶助金。共发放4557人，发放金额437.472万元。无违规发放情况。目标绩效完成100%。

2.发放特别扶助金440人，其中子女伤残161人，子女死亡279人，发放金额487.428万元；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236人，其中二级2人，三级234人，共发放金额74.184万元，目标绩效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及时兑现奖励扶助金，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政策的扶助对象，已纠正，未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2.**财政资金保障存在困难。按惯例，特别扶助金应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发放一次，2023年分为4次发放。

**（二）相关建议。**

**1.**乡镇政府应加大对享受对象的资格审核力度，确保扶助对象的政策合规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2.财政应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计划生育二项制度资金按时足额发放。